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达孜区公安局五人制足球场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85	56.34	66.28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85	56.34	66.28%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建设达孜区公安局五人制足球场		已完工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(改造、修缮)工程量	1	1	
			质量指标	资金拨款率	100%	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60%	60%	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60%	60%	
	成本指标	共计预算85万元。	85万元	56.34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综合利用率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体满意度100%。	100%	100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